

2.2.6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)的(项目名称: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一期空调维修保养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岭南医院一期空调维修保养服务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广州华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2504.1万元,资产总额为3553.7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,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单位公章):广州华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4月10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3.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,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

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